

法規名稱：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

第 3 條

- 1 參加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者（以下簡稱報考人），於報名時應繳納考試報名費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2 前項考試報名費包括筆試及臨床實務考試費用，報考人於報名後未參加筆試、臨床實務考試或未達筆試合格標準致不得參加臨床實務考試者，已繳考試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第 4 條

- 1 前條第一項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時，應繳納成績複查費，每科目新臺幣五十元。
- 2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